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3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曹訓察

債 務 人 慧鑫貿易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 湯國鑫

人

債 務 人 林容竹

債 務 人 湯國顯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玖拾柒
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